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4月24日 星期四 09：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8日 星期五

预约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 星期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地点：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终止纯碱系统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3年度的工作做述职报告。

议案一：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对 2013 年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见《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二：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6、《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田立语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审议通过增补祝正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四）2013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祝正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五）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制度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原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专项财政补贴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季度收到的财政补贴资金 1.6 亿元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监事分别对资金存储账户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相关财务凭证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对专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2013 年 3 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就此项报告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2 年度，公司无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管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2013 年末，公司监事会具体组织实施了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本次专项检查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到 2014 年 2 月结束。通过专项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此外，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了 2013 年青岛市证监局举办的两次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14 年，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搬迁项目建设情况、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全体监事将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为公司决策建言献策；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三：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同时，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7,058,769.88 元，实现净利润 17,702,064.0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87,443.70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7,058,769.88 元，实现净利润 17,702,064.0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87,443.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254,640.83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等，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0,967,197.13 元。由于公司目前累计亏损较大，公司 2013 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及经济形势的预测，现制定 2014 年预算：

预计 2014 年可实现纯碱产量 72 万吨；小苏打产量 10 万吨；自发电量 2.56 亿 kWh；供汽量 253.84 万吨；氯化钙产量 14 万吨；复合肥产量 23 万吨。

预计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成本费用总额 20 亿元，实现盈亏平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 5 月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壹年。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于 2014 年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为期一年的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伍亿元人民币，其责任与风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法定代表人：张镇安；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0 亿元，总负债 376 亿元，201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 亿元，利润总额 1.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且本次担保为互保，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是有利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终止纯碱系统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纯碱系统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了达到减少和根治白泥，实现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目的，同意将氨碱法纯碱生产装置进行工艺技术改造。该项目计划投资 132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投资 409.50 万元。

2013 年，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意见》及青岛市城市规划，青岛碱业母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所处区域已列入搬迁范围。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会议纪要第 14 号《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协调领导小组第十八次联席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青岛市 2013 年第二批（总第十二批）搬迁计划。

随着青岛火车北站建设，以及青荣城际铁路线穿越我公司相关生产厂区，我公司搬迁任务日益紧迫；同时自 2012 年以来主业产品纯碱价格持续低迷，企业出现严重亏损。目前，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变化因素，从稳健出发，董事会同意终止纯碱系统节能减排技术升级项目的建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经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支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计 55 万元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并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为期壹年，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度预计金额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青岛海达制盐有限公司	600	411	产业调整
	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	2,200	3,685	产量增加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700	1,845	
	小计	4,500	5,9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1,800	1,621	企业搬迁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2,000	1,466	企业搬迁
	青岛海湾索尔维化工有限公司 (原青岛东岳罗地亚化工有限公司)	9,000	7,722	市场因素
	小计	12,800	10,8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海湾实业物业有限公司	400	379	
	小计	400	379	
合计		17,700	17,129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 度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14 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2013 年 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 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青岛海达制盐有限公司	302	1.18	81.21	411	1.46	产业调整
	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	3,600	13.98	0	3,685	13.05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804	100	243.58	1,845	100	
	小计	5,706		324.79	5,9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750	5.97	521	1,621	10.48	企业搬迁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0			1,466	2.01	企业搬迁
	青岛海湾索尔维化工有限公司 (原青岛东岳罗地亚化工有限公司)	5,700	6.72	1,381	7,722	10.59	市场因素
	小计	6,450		1,902	10,8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海湾实业物业有限公司	380	100	63.20	379	100	
	小计	380		63.20	379		
合计		12,536		2,289.99	17,129		

1、青岛海达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80 万元，住所：青岛市胶州市营海镇东营村前，法定代表人：曾庆军；主营业务：原盐开采，海水养殖，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建筑材料。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05 万元，住所：龙池镇瓦北村北；法定代表人：王进波；主营业务：海盐采选。（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

规定的情形。

3、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440.00 万元，注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罗书凯；经营业务：提供水或污水处理服务、生产销售脱盐水、提供与水和污水有关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服务。该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4、青岛海实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王超英，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服务，房屋修缮，园林绿化。（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80 万元，住所：青岛市李沧区沅阳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成群善，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品）；生产食品添加剂；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 万元，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兴国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陈向真；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汽车运输，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经营）。（限期改制）。（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青岛海湾索尔维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法定代表人：陈向真；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硅酸钠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硅酸钠及其系列产品、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系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在销售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较强的连续性，这种交易还将继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 0.10 元/股以上或截至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20 元/股以上；

2、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1、下一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占该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2、该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60%；

3、该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不断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还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

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顺序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现金分红优先的基础上，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及相结合等其他方式）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0.10元/股以上或截至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20元/股以上；

(2) 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 ①下一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占该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 ②该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60%；
- ③该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性基础上，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十二五”乃至中长期，青岛碱业将利用雄厚的技术优势和人才基础，抓住企业搬迁发展的重大机遇，在发挥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结构战略转型升级，精心打造“一南一北”两个“技术国际化、装备大型化、环境生态化、管理现代化”的产业基地。

“一南”指在董家口临港产业区充分发挥临港和液体化工码头优势，着力发展化工新材料产品，打造高端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一北”指在平度新河化工生态科技产业基地，依托传统优势产品发展高端化学品，大力发展水溶性肥料、缓控释肥料、复合肥料等差别化优质肥料，打造现代农资和化工产业园。

通过“一南一北”两大产业基地的建设，公司将从高能耗、低效益的初级无机化工产业升级为高附加值的新型化工和现代农资产业；从劳动力密集型生产企业转变为技术密集型生产企业，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